

1711141223-全國地政士事務所服務費委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委託人林林，受託人許連景茲因辦理不動產事項，經雙方協議條款如下：

一、委託事項：不動產 買賣(114年及115年) 繼承 贈與 共有物分割 設定 其他：

二、委託標的：土地：林林區仁愛段二**45-4 地號等1筆。

建物建號： 門牌：大安區 林林路四段**巷34號 地下二、三層。

三、授權範圍：就委託事項依地政士法規定得執行之一切業務及得代刻普通章僅作委任事項之用。

四、服務費：表列之服務費係預估一般程序之收費，如因程序繁複或增加服務項目時，雙方協議訂之。

服務項目	基本費	件數	同意費用	服務項目	基本費	件數	同意費用	服務項目	基本費	件數	同意費用	服務項目	基本費	件數	同意費用
1 買賣土地	<u>8000</u>	<u>1</u>	<u>8000</u> <u>8000</u>	17 他項權利變更	6000			33 共有物分割 議登記或變更 登記	<u>8000</u> (每筆)			49 農地容許證明	另議		
2 買賣建物	<u>8000</u>	<u>1</u>	<u>8000</u> <u>8000</u>	18 他項權利移轉	6000			34 變更及更正	3000			50 複雜案件	另議		
3 贈與土地	8000			19 用益物權設定	15000			35 建物保存	<u>60000</u> 每戶 <u>10000</u> 10000/透 工			51 專案規畫費	另議		
4 贈與建物	8000			20 補狀	4000			36 預告登記	6000			52 承租國有地	另議		
5 繼承登記	30000			21 換狀	2000			37 一般申請書	2000			53 承購國有地	30000起		
6 遺囑執行人登記	3000起			22 塗銷	2000			38 三七五租約	15000			54 基地號勘查	4000		
7 信託登記	30000起			23 聲明拋棄	6000起			39 法院公證	<u>3000</u> (每方)			55 重購退稅 (土增稅或房地合 一稅)	5000起		
8 塗銷信託登記	8000起			24 限定繼承 陳報遺產清冊	12000起			40 存證信函	5000			56 無套繪證明	4000		
9 增值稅自用	5000			25 存款及股票繼 承代辦	<u>3500起</u> (每間)			41 案件撤銷	6~8折			57 節稅額	節稅金額 的16%		
10 贈與稅申報	<u>6000</u>	<u>1</u>	<u>6000</u> <u>6000</u>	26 分區證明	2000			42 協議書	<u>6000</u> (每件)			58 雙地政士	30000起 總價3/1000 內		
11 遺產稅抵繳	依實際金 額而定			27 農用證明	6000			43 訂約手續費	<u>2000</u> (每方)	<u>2</u>	<u>4000</u> <u>4000</u>	59 房地合一稅申 報	6000起		
12 申報稅籍	2000			28 土地複丈	6000			44 簽證費用	1 %起			60 水電瓦斯過戶	1500		
13 稅籍移轉	5000			29 土地分割 合併複丈	6000			45 諮詢費	500 (半小時)			61 自用住宅地價 稅及房屋稅	1000		
14 房屋稅籍證明	1000			30 土地分割 合併登記	6000			46 居間協調費	1%權利價值			62 實價登錄	<u>1500</u> (每方)	<u>2</u>	<u>3000</u> <u>3000</u>
15 單筆買賣	9000以上			31 交換	<u>8000</u> (每筆)			47 無農舍證明	15000			63			
16 抵押權設定	6000			32 共有物分割	<u>8000</u> (每筆)			48 服務項目(編號)： 等 項				服務費總計：	58,000		

附註：(1)每件以一人一筆為計收單位，每增加一人或一筆加收基本費之25%(約2000元)。

優惠

(2)單筆移轉基本收費為9,000元以上，透天厝保存每棟以10,000元起計收之(4樓以下)，4樓以上每增加一樓增加25%。

(3)雙務契約如買賣、設定等，有契約價者，依責任比例原則，按其價值的千分之一，以價格高者計收之。

(4)簽約費1仟萬以內每方2,000元，每方每增加一人加收500元。超過仟萬，以仟萬為單位加收0.5倍計算之。

(5)如為本所承辦移轉之顧客，地籍異動即時通之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申請，不另收取費用

五、規費預估：登記費920書狀費480印花稅3600代刻印章100謄本300增值稅363,930契稅9,280合計約378,610元

六、總費用預估：代書費及預估規費合計約新台幣428,610元。

七、收費方式：於簽定本約後備齊證件時，預收代書費1/2及預估規費全額，約新台幣203,920元。

收款時另立收據，結案時多退少補，逾期違約之一方以年息20%計算違約金。

八、內容審閱：本契約書已闡明要旨，並經雙方詳細審閱後簽章同意，如有反悔，任何一方應於簽訂日起五日內以書面無條件撤銷本同意書，逾期即不得提出異議。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九、其他約定：(一)規費另計(憑收據請款)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

受託人：許連景

電話：宅 行動

電話：公司 03-4916345 行動 0932-103815

地址：

地址：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